

#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基函〔2022〕6号

##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基础教育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 教学成果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各有关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号），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荐评审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學成果。教學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奖励范围。往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推荐范围。

###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基础教育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 **三、评审名额**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设特等次教学成果10 个，一等次教学成果54 个，二等次教学成果56 个。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次教学成果有空缺。

### **四、成果要求**

**(一)突出育人导向。**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着力发展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解决问题。**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围绕解决当前基础教育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面临的未来挑战，创造性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三)推进理论创新。** 特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

有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和重大影响；一等次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见解或发展完善已有理论，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较大突破和较大影响；二等次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一定影响。

**(四)经过实践检验。**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特等次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一等次和二等次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

## **五、申报程序**

(一)教学成果由教学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其中，教学成果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或不同单位的个人完成的，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1. 中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省级以下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校或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或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申报，并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2. 高等院校的教学成果，向所在高等院校提出申请，由高等院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3. 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申请，由省级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4. 其他个人的教学成果，向所在地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逐级申报，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向省教

育厅推荐申报。

5.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二) 单位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应体现单位意志，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应由单位派人主持，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个人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其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均应由成果持有者支持、直接参加，作出主要贡献，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 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需填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申报书电子版单独下发，可在申报平台下载)，成果名称应符合规范、没有歧义，成果填写必须实事求是，认真凝练成果特色和实践成效，并提交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以及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等。成果持有人或持有单位按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的有关要求，认真准备，确保报送材料完整、真实、清晰、规范。

## **六、成果推荐**

各地各单位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申报限额(见附件1)择优推荐成果，适当平衡成果类别、学段、城乡等因素，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在推荐中要做到程序规范，注重公正、公开、

公平。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申报的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名额中，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 **七、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成立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各等次评审结果。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 **八、资格审查与异议处理**

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凡是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3. 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省教育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湖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裁决。

## **九、结果运用**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名单，并向获奖的单位或个人发放获奖电子证书。其中获得特等次、一等次的教学成果推荐参加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 **十、材料报送**

**(一)省级网上填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于9月19日-9月30日组织申报单位登陆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平台上传电子材料。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平台网址和帐号密码另行通知。

**(二)省级报送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需报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见附件2)、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需装订成册(每项成果10份)。纸质材料需和上传的电子材料一致。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在9月3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材料报送联系人：张传萍；联系电话 027-87325765，18107267638；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青年路56号湖北省教科院规划办；邮编：430071。

**(三) 国家级材料报送。** 对推荐参评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于10月25日前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网上填报，并报送纸质材料。

## **十一、工作要求**

**(一) 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二) 严格工作纪律。** 在推荐、评审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各地各有关单位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各市(州)各有关单位的推荐成果要通过本单位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做好工作衔接。** 请各市(州)各有关单位于9月16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至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十二、其他事宜**

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李震；联系电话：027-87320127；传真：027-87328180；电子邮箱：[hbjytjjca163.com](mailto:hbjytjjca163.com)。

- 附件： 1. 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3. 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 附件1

### 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暨湖北省优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申报名额分配表

市州(单位)	名额	市州(单位)	名额
<b>一、市(州):128项</b>			
武汉市	22	黄石市	8
十堰市	8	襄阳市	9
宜昌市	9	荆州市	9
荆门市	7	鄂州市	5
孝感市	9	黄冈市	9
咸宁市	7	随州市	5
恩施州	8	仙桃市	4
天门市	4	潜江市	4
神农架林区	1		
<b>二、高等院校: 42项</b>			
武汉大学	3	华中科技大学	3
华中师范大学	6	中南民族大学	2
湖北大学	3	三峡大学	2
长江大学	2	江汉大学	2
湖北师范大学	2	湖北民族大学	1
武汉体育学院	1	湖北美术学院	1
武汉音乐学院	1	湖北文理学院	1
湖北工程学院	1	湖北科技学院	1
黄冈师范学院	2	湖北理工学院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	荆楚理工学院	1

汉江师范学院	2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b>三、省级研究机构、学术团体：10项</b>			
湖北省教科院	2	省教育学会	4
省学前教育研究会	2	省中小学校长协会	2

附件2

##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申报人	所在单位

注：

1. 请各推荐单位在此表每页“推荐单位”栏中加盖公章。
2. 成果类别按《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中“成果类别(二)”中的分类填写，即按成果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分类。

附件3

工作联系人信息登记表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